

证券代码：00204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(第 160773 号) 之回复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0773 号)(以下称“反馈意见”)。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[160773 号]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